

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話：02-66083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7~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6.30		100.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575,733	90	1,309,715	91	2120	應付票據	\$ 132	-	69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四(三)及五)	95,917	5	59,422	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十)、四(十二)及五)	229,349	13	235,322	1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三)及五)	15,688	1	11,165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	283,780	16	207,549	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5,532	-	9,571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166,715	10	258,495	1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8,970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二))	15,106	1	11,502	1
	<u>1,701,840</u>	<u>97</u>	<u>1,389,873</u>	<u>96</u>			<u>695,082</u>	<u>40</u>	<u>713,567</u>	<u>50</u>
固定資產：(附註二)						長期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47,273	3	41,459	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39	-	-	-
1631 租賃改良	35,326	2	26,572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五))	292,586	17	-	-
	82,599	5	68,031	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51,733	3	2,761	-
15X9 減：累積折舊	<u>52,072</u>	<u>3</u>	<u>38,800</u>	<u>3</u>			<u>344,358</u>	<u>20</u>	<u>2,761</u>	<u>-</u>
	<u>30,527</u>	<u>2</u>	<u>29,231</u>	<u>2</u>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9,085	-	-	-
1710 商標權	213	-	238	-	2861					
1720 專利權	1,781	-	1,799	-		負債合計	<u>1,048,525</u>	<u>60</u>	<u>716,328</u>	<u>50</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5,010</u>	<u>-</u>	<u>10,718</u>	<u>1</u>		股東權益：				
	<u>7,004</u>	<u>-</u>	<u>12,755</u>	<u>1</u>		股本：(附註一、二、四(七)及(九))				
其他資產：						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6.30及100.6.30，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7,837,313股及37,771,863股	378,373	21	377,719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07	1	11,615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五)及四(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	-	162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8,062	3	47,347	3
	<u>13,007</u>	<u>1</u>	<u>11,777</u>	<u>1</u>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9,758	1	921	-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649	-	8,649	1
資產總計	<u>\$ 1,752,378</u>	<u>100</u>	<u>1,443,636</u>	<u>100</u>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5	6	62,1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3	-	4,183	-
					3351	累積盈餘	160,394	9	231,160	1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401)	-	(4,786)	-
						股東權益合計	<u>703,853</u>	<u>40</u>	<u>727,308</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52,378</u>	<u>100</u>	<u>1,443,6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575,942	100	674,9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08,673)	(19)	(81,187)	(12)
營業毛利	467,269	81	593,765	8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1,893)	(9)	(64,180)	(9)
6200 管理費用	(77,667)	(13)	(78,92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733)	(41)	(236,658)	(35)
	(364,293)	(63)	(379,765)	(56)
營業淨利	102,976	18	214,000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69	1	3,85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4,482	1
7480 什項收入	15	-	4,599	1
	8,884	1	12,93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2,715)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4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2)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95)	-
	(2,860)	-	(19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000	19	226,744	3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26,623)	(5)	(35,897)	(5)
合併總損益	\$ 82,377	14	190,847	2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2,377	14	190,847	29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82,377	14	190,847	29
歸屬予母公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2.71	2.18	5.92	5.05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2.12	5.82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7,363	160	56,595	37,924	769	275,467	(4,183)	744,095	-	744,095
員工認股權	356	(160)	322	-	-	-	-	518	-	51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90,847	-	190,847	-	190,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91	-	(24,1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14	(3,4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7,549)	-	(207,549)	-	(207,5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603)	(603)	-	(603)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77,719</u>	<u>-</u>	<u>56,917</u>	<u>62,115</u>	<u>4,183</u>	<u>231,160</u>	<u>(4,786)</u>	<u>727,308</u>	<u>-</u>	<u>727,308</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8,373	-	66,469	62,115	4,183	397,517	(2,754)	905,903	-	905,90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82,377	-	82,377	-	82,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20	-	(35,7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3,780)	-	(283,780)	-	(283,7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647)	(647)	-	(647)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78,373</u>	<u>-</u>	<u>66,469</u>	<u>97,835</u>	<u>4,183</u>	<u>160,394</u>	<u>(3,401)</u>	<u>703,853</u>	<u>-</u>	<u>703,853</u>

註1：董監酬勞6,429千元及員工紅利32,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645千元及員工紅利48,22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2,377	190,8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11	9,184
攤銷費用	3,483	5,59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21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562)	21,016
預付款項	(367)	678
其他流動資產	2,328	(3,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7,6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	6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4,080)	45,139
其他流動負債	4,500	2,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6	-
遞延收入	(19,459)	151,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621)</u>	<u>431,1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504)	(5,4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
存出保證金	(1,386)	(2,719)
購置無形資產	(1,142)	(3,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32)</u>	<u>(11,635)</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8
匯率影響數	(634)	(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287)	419,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020	890,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5,733</u>	<u>1,309,7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663</u>	<u>12,2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378,373千元，發行普通股37,837,313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8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Market, Inc.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無。

3.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主要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者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取得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平價值。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專利權 | 15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1.5~10年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所得稅之合計數。

子公司Clean Slate Ltd.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該國規定其所得免稅。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七)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零用金	\$ 180	181
支票存款	4,308	2,703
活期存款	4,065	35,848
定期存款	1,387,000	1,147,480
外幣存款	80,180	123,503
約當現金	<u>100,000</u>	<u>-</u>
	<u>\$ 1,575,733</u>	<u>1,309,715</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 58</u>	<u>-</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仍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從事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u>101.6.30</u>		
	名日本金 (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 2,325</u>	美金兌台幣	101.07.02~07.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為交易目的，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及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58)千元及2,240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帳款	\$ 96,519	61,956
減：備抵呆帳	<u>(602)</u>	<u>(2,534)</u>
淨額	<u>\$ 95,917</u>	<u>59,422</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商標權	專利權	—內部產生	—外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8	2,193	74,479	19,275	96,225
本期取得	-	-	-	3,509	3,50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78</u>	<u>2,193</u>	<u>74,479</u>	<u>22,784</u>	<u>99,73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8	2,193	74,479	25,818	102,768
本期取得	-	104	-	1,038	1,14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78</u>	<u>2,297</u>	<u>74,479</u>	<u>26,856</u>	<u>103,910</u>
攤銷：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	332	70,570	10,457	81,38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3	62	1,003	4,514	5,592
匯差	-	-	-	1	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u>	<u>394</u>	<u>71,573</u>	<u>14,972</u>	<u>86,979</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	456	72,439	20,474	93,42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2	60	583	2,828	3,483
匯差	-	-	-	1	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u>	<u>516</u>	<u>73,022</u>	<u>23,303</u>	<u>96,906</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51</u>	<u>1,861</u>	<u>3,909</u>	<u>8,818</u>	<u>14,839</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8</u>	<u>1,799</u>	<u>2,906</u>	<u>7,812</u>	<u>12,755</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25</u>	<u>1,737</u>	<u>2,040</u>	<u>5,344</u>	<u>9,346</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13</u>	<u>1,781</u>	<u>1,457</u>	<u>3,553</u>	<u>7,0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483千元及5,59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總額分別為234,733千元及236,65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u>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u>58</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u>8,837</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300,000</u>

-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1.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837)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
累計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價損失為2千元)	<u>(19)</u>
)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91,105
累計溢(折)價攤銷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攤銷數為1,215千元)	<u>1,481</u>
	<u>\$ 292,586</u>

-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3.5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02.3元。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得於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本條之賣回權。
-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遞延收入	\$ 218,448	261,2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6,715)</u>	<u>(258,495)</u>
	<u>\$ 51,733</u>	<u>2,761</u>

(七)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增資基準日均於財務報表日前，且已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
-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證已發行單位、流通在外單位及認股價格資料如下：

<u>發行日期</u>	<u>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u>	<u>認股價格(元)</u>
92.01.17	1,765,482	-	10.00
92.06.10	43,000	-	13.43
92.08.29	271,000	-	10.37
92.11.28	242,000	-	10.04
93.11.26	404,000	-	10.00
94.05.27	108,000	-	10.00
94.09.22	29,400	-	29.80
94.11.14	46,600	-	15.37
96.03.23	662,200	206,175	20.93
96.09.10	56,000	-	97.74
96.11.07	56,000	-	105.61
合計	<u>3,683,682</u>	<u>206,175</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6.30		100.6.30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6,175	\$ 20.93	312,225	29.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9,600)	26.43
本期沒收	-	-	(5,600)	111.11
期末流通在外	<u>206,175</u>	20.93	<u>287,025</u>	27.7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06,175</u>		<u>285,625</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u>20.93</u>		<u>24.05</u>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率調整。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1.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1.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11.08	\$ 20.93	<u>206,175</u>	0.98 年	20.93	<u>206,175</u>	20.93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0.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3.11.03	\$ 20.87	9,800	0.37 年	20.87	9,800	20.87
95.11.08	26.43~103.24	<u>277,225</u>	1.74 年	27.98	<u>275,825</u>	27.60
		<u>287,025</u>		27.74	<u>285,625</u>	27.37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2,377	190,847
	擬制淨利	82,377	190,76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18	5.05
	擬制每股盈餘	2.18	5.05

7.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71.29%~72.12%	71.29%~72.12%
無風險利率	1.81%~2.74%	1.81%~2.7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九)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累積盈餘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1,121千元及25,76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224千元及5,153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2,269千元及5,256千元後，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11,076千元及25,661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7.5元及5.5元。有關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48,223	32,14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9,645</u>	<u>6,429</u>
	<u>\$ 57,868</u>	<u>38,5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0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48,223	48,223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9,645</u>	<u>9,645</u>	-
	<u>\$ 57,868</u>	<u>57,868</u>	<u>-</u>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32,146	32,197	(5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429</u>	<u>6,439</u>	(10)
	<u>\$ 38,575</u>	<u>38,636</u>	<u>(61)</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2,515	82,377	223,511	190,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715	2,25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230</u>	<u>84,630</u>	<u>223,511</u>	<u>190,847</u>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股數	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37	37,75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176	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1,38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485	3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879</u>	<u>38,426</u>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1</u>	<u>2.18</u>	<u>5.92</u>	<u>5.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64</u>	<u>2.12</u>	<u>5.82</u>	<u>4.97</u>

(十二)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805	35,043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230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268	6,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2,216	1,065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1,666)	(7,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3,770</u>	<u>676</u>
所得稅費用	<u>\$ 26,623</u>	<u>35,89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2,216	1,065
備抵銷貨折讓	-	6,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4)	295
備抵呆帳	332	-
其他	<u>-</u>	<u>66</u>
	<u>\$ 2,484</u>	<u>7,651</u>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427	37,997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230	101
海外所得稅費用	6,485	3,233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1,666)	(7,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3,770	676
其他	<u>377</u>	<u>1,464</u>
	<u>\$ 26,623</u>	<u>35,897</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	2	1,963	3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858	3,036	15,166	2,57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038</u>		<u>2,91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	7,565
其他	-	-	384	65
備抵評價		-		(2,718)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91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53,440)	(9,085)	(27,938)	(4,75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9,085)</u>		<u>162</u>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0,394</u>	<u>231,16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845</u>	<u>11,52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實際) 12.56%</u>	<u>99年度(實際) 4.18%</u>

(十三)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3,959	12,97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80	12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424	8,54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2,071)	(1,60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u>1,694,562</u>	<u>1,694,562</u>	<u>1,382,435</u>	<u>1,382,435</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513,261	513,261	443,570	443,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39	39	-	-
應付公司債	<u>292,586</u>	<u>292,586</u>	-	-
金融負債合計	\$ <u>805,886</u>	<u>805,886</u>	<u>443,570</u>	<u>443,570</u>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等。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採用評價方式估列，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0.008636%。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92,586千元及0千元。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式估列，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上半年度之股價約在126.00元~163.00元間，而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108.3元，預期持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行使轉換權，故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影響並不重大。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帳款餘額90%分別由6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已漸些減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合併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倍微之孫公司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本科目		佔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 7,415	1 %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與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簽訂經銷合約，由該公司經銷本公司之產品。

2.應收(付)款項

	<u>101.6.30</u>		<u>100.6.30</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應收帳款(註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 <u>20</u>	<u>-</u> %	<u>-</u>	<u>-</u> %
<u>應付費用(註2)</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41	8 %	14,279	6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u>660</u>	<u>-</u> %	<u>363</u>	<u>-</u> %
合計	\$ <u>18,001</u>	<u>8</u> %	<u>14,642</u>	<u>6</u> %

註1：係應收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之銷貨收入。

註2：係應付倍微科技(股)公司之佣金支出及勞務費，以及應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佣金、勞務費及雜費。

3.佣金支出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3	92 %	26,585	98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u>1,640</u>	<u>8</u> %	<u>645</u>	<u>2</u> %
	\$ <u>21,833</u>	<u>100</u> %	<u>27,230</u>	<u>100</u>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支付10%之佣金。

4.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下列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14,257	10,347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0</u>	<u>300</u>
	\$ <u>14,557</u>	<u>10,647</u>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預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勞務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101.6.30</u>	<u>100.6.30</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 8,970</u>	<u>-</u>

係提供遠期外匯合約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及車輛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度(第三季～第四季)	\$ 24,870
一〇二年度	46,640
一〇三年度	44,723
一〇四年度	11,884
一〇五年度	<u>4,278</u>
	<u>\$ 132,3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6,720千元及22,553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340	34,856	207,391	259,587	23,633	34,791	197,370	255,794
勞健保費用	763	2,399	17,388	20,550	1,040	1,885	14,037	16,962
退休金費用	283	1,137	8,284	9,704	251	906	7,510	8,667
其他用人費用	101	632	5,036	5,769	87	514	4,161	4,762
折舊費用	99	6,613	2,699	9,411	100	6,716	2,368	9,184
攤銷費用	4	2,442	1,037	3,483	-	4,476	1,116	5,592

(註)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32	29.89	174,315	7,824	28.70	224,527
日幣		1,221	0.3755	458	6,881	0.3573	2,4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4	29.89	10,591	368	28.66	10,539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志高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會計部門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會計部門	已完成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1)；2(2))	\$ 1,685,794	(5,211)	1,680,583
固定資產	29,446	-	29,446
無形資產	9,346	-	9,346
其他資產(2(1))	<u>11,621</u>	<u>3,306</u>	<u>14,927</u>
總資產	<u>\$ 1,736,207</u>	<u>(1,905)</u>	<u>1,734,302</u>
流動負債(1(3))	\$ 464,006	4,767	468,773
長期負債	359,429	-	359,429
其他負債(1(1)；1(2))	<u>6,869</u>	<u>9,068</u>	<u>15,937</u>
總負債	<u>\$ 830,304</u>	<u>13,835</u>	<u>844,139</u>
股本	\$ 378,373	-	378,373
資本公積	66,469	-	66,469
保留盈餘(1)	463,815	(15,740)	448,075
其他綜合淨利	<u>(2,754)</u>	<u>-</u>	<u>(2,754)</u>
股東權益	<u>\$ 905,903</u>	<u>(15,740)</u>	<u>890,163</u>

1.保留盈餘變動說明：

- (1)依IFRSs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致使保留盈餘減少約10,568千元，應付退休金負債因而增加約10,568千元。
- (2)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致使保留盈餘減少約405千元，應付退休金負債因而增加約405千元。
- (3)依IFRSs規定，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使休假給付負債增加約4,767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約4,767千元。

2.其他說明如下：

- (1)依IFRSs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因此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各(減)增約3,306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預付退休金費用依性質予以重分類，使預付退休金費用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各減少約1,905千元

(3)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1)；2(2))	\$ 1,701,840	(5,109)	1,696,731
固定資產	30,527	-	30,527
無形資產	7,004	-	7,004
其他資產(2(1))	<u>13,007</u>	<u>3,038</u>	<u>16,045</u>
總資產	<u>\$ 1,752,378</u>	<u>(2,071)</u>	<u>1,750,307</u>
流動負債 (2(3))	\$ 695,082	2,609	697,691
長期負債	344,358	-	344,358
其他負債 (1(1)；1(2)；2(4)；2(5))	<u>9,085</u>	<u>8,680</u>	<u>17,765</u>
總負債	<u>\$ 1,048,525</u>	<u>11,289</u>	<u>1,059,814</u>
股本	\$ 378,373	-	378,373
資本公積	66,469	-	66,469
保留盈餘(1及損益表之說明)	262,412	(13,360)	249,052
其他綜合淨利	<u>(3,401)</u>	<u>-</u>	<u>(3,401)</u>
股東權益	<u>\$ 703,853</u>	<u>(13,360)</u>	<u>690,493</u>

1.保留盈餘影響金額說明：

(1)依IFRSs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致使保留盈餘減少約10,568千元，應付退休金負債因而增加約10,568千元。

(2)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致使保留盈餘減少約405千元，應付退休金負債因而增加約405千元。

(3)依IFRSs規定，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使休假給付負債增加約4,767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約4,767千元。

2.其他說明如下：

(1)依IFRSs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3,038千元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2)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退休金2,071千元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應付退休金項下。

(3)依IFRSs規定，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本公司於轉換日認列休假給付負債4,767千元，員工於上半年度已使用休假獎金共2,158千元，致使流動負債之休假給付負債共計減少約2,158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依IFRSs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於轉換日已作該項調整，故本期調整減列兩者仍於ROC GAAP規定上分期認列之攤銷數共計206千元，致使退休金費用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各減少約206千元。
- (5)因ROC GAAP與IFRS對於退休金精算假設(如折現率)之規定不同，致使退休金費用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各減少約16千元。
- (6)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合併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575,942	-	575,942
營業成本	(108,673)	-	(108,673)
營業毛利	467,269	-	467,269
營業費用(1)	(364,293)	(2,380)	(361,913)
營業淨利	102,976	2,380	105,35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24	-	6,024
稅前淨利	109,000	2,380	111,380
所得稅費用	(26,623)	-	(26,623)
稅後淨利	<u>\$ 82,377</u>	<u>2,380</u>	<u>84,757</u>

1.營業費用變動說明：

- (1)依IFRSs規定，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本公司於轉換日認列給予年度已估列員工未休假獎金及休假給付負債各4,767千元，員工於上半年度已使用休假獎金共2,158千元，致使薪資費用及休假給付負債各減少約2,158千元。
- (2)依IFRSs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於轉換日已作該項調整，故本期調整減列兩者仍於ROC GAAP規定上分期認列之攤銷數共計206千元，致使退休金費用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各減少約206千元。
- (3)因ROC GAAP與IFRS對於退休金精算假設(如折現率)之規定不同，致使退休金費用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各減少約16千元。
- 2.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合併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2.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適用IFRS 1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計劃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合併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之規定。
- 3.依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合併公司選擇採用選擇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 4.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IFRS 3「企業合併」。
- 5.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協議，選擇不予追溯至協議開始日進行評估協議是否包含有租約。

(六)合併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12,000	68,027	100 %	68,027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 1,012	USD 1,012	1,012,000	100%	NTD68,027	NTD 13,037	NTD 13,0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435	1	100%	NTD62,274	NTD 13,037	NTD 13,0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	Insyde Market, Inc.	BVI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USD -	-	-	100%	-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Clean Slate Ltd.	股票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62,274	100%	62,274	註
"	Insyde Market, Inc.	"	"	-	-	100%	-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4,10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1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14,636	按合約條件收款	2.54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2,62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5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2,924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7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2,74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6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銷貨成本	4,10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勞務收入	14,636	按合約條件收款	2.5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收帳款	2,74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6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付帳款	2,62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5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暫收款	2,924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7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2,09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1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11,706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3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24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2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3,72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6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2,65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8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銷貨成本	2,09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勞務收入	11,706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3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收帳款	2,65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8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付帳款	24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2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暫收款	3,72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美國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87,933	488,009	575,942
利息收入－企業外	11	8,858	8,869
合計	<u>\$ 87,944</u>	<u>496,867</u>	<u>584,81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92</u>	<u>100,008</u>	<u>109,000</u>
資產：			
應收款項－企業外	\$ 42,864	53,053	95,917
其他可辨認資產	53,066	1,603,395	1,656,461
合計	<u>\$ 95,930</u>	<u>1,656,448</u>	<u>1,752,378</u>
	100年上半年度		
	美國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73,678	600,274	673,952
利息收入－企業外	11	3,847	3,858
合計	<u>\$ 73,689</u>	<u>604,121</u>	<u>677,81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8)</u>	<u>226,852</u>	<u>226,744</u>
資產：			
應收款項－企業外	\$ 23,755	35,667	59,422
其他可辨認資產	42,010	1,342,204	1,384,214
合計	<u>\$ 65,765</u>	<u>1,377,871</u>	<u>1,443,636</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地區別銷貨明細如下：

地區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359,932	63 %	442,254	66 %
美國	93,100	16 %	15,256	2 %
大陸	65,352	11 %	131,296	19 %
日本	40,356	7 %	69,217	10 %
其他(單一國家皆未達10%標準)	17,202	3 %	16,929	3 %
合計	<u>\$ 575,942</u>	<u>100 %</u>	<u>674,952</u>	<u>100 %</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客戶乙	\$ 119,092	21	206,473	31
客戶丙	109,836	19	119,301	18
客戶戊	60,153	10	26,032	4
客戶甲	49,771	9	74,252	11
客戶丁	37,882	6	69,926	10
	<u>\$ 376,734</u>	<u>65</u>	<u>495,984</u>	<u>74</u>